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 絡 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民 0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
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新聞稿

本院民事大法庭受理呂慧媺與蔡輝煌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抗告提案大法庭事件，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在 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本次開庭為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法庭旁聽席將採梅花座方式，並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